

十月田镇保平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HXSJ-GC-2018296

采 购 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报价清单及施工图.....	3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委托，对十月田镇保平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组织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项目编号：HXSJ-GC-2018296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十月田镇保平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

2.2、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新建入口大门、晨检室及门卫室，围墙463米，挡土墙314米，沙池363平方米，混凝土道路1843平方米；铺透水砖1013平方米，运动场、儿童游戏场铺装硅PU弹性地坪漆1070平方米，安装路灯19套、运动场灯3套及配电箱1套，绿化5781平方米，种植乔灌木，以及建设给排水等设施。

2.3、建设地点：十月田镇保平幼儿园校园内

2.4、工期：300日历天

2.5、招标控制价：3705952.36元

2.6、招标范围：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3、供应商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7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公司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18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3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谈判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12月10日08时30分至2018年12月13日17时30分（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4.2、发售标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豪景苑C705室。

4.3、报名要求：投标单位报名须由经办人持单位介绍信到场报名。

4.4、标书售价：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

5、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5.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48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5。

5.3、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48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5。

5.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联系方式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豪景苑C705室

联系人：钟工

联系人：云工

联系电话：0898-26622342

联系电话：0898-65220227

2018年12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钟工 电话：0898-2662234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豪景苑 C705 室。 联系人：云工 电话：0898-65220227
1.1.4	项目名称	十月田镇保平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十月田镇保平幼儿园校园内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1.3.2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信誉要求：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p>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财务要求：</p>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17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公司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每月或每季度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或无原件的按废标处理。</p> <p>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2018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p> <p>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或无原件的按废标处理。</p> <p>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3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p> <p>3、投标人须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到场参加谈判及二次报价，项目经理未到场视为无效报价（项目经理须携带身份证及注册建造师证原件到场）。</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3705952.36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70000.00</u> 元</p> <p>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u>2018</u>年<u>12</u>月<u>14</u>日<u>09</u>时<u>00</u>分前（以进入指定帐户时间为准）递交至以下账户，禁止代交代缴。</p> <p>开户户名：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p> <p>开户账号：3923 0188 0002 3345 4</p>
3.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度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4.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没有签字或盖单位章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1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5.2	装订要求	<p>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①正本；②副本；<u>分开单独密封（共 2 个密封袋），按 A4 规格竖装，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p> <p>采购人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p> <p>十月田镇保平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在 <u>2018</u>年<u>12</u>月<u>14</u>日<u>09</u>时<u>00</u>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按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否
9.2	开标会投标单位须携带的资料原件	一、开标现场需提交的原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2）、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3）、注册建造师证书；（4）、基本户开户许可证；（5）、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及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单位的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9.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u>3705952.36</u>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注：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按废标处理。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附）
- (5) 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由中标人编制）；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

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谈判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谈判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采购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谈判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p>定标原则：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需求的响应、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力量、业绩等各个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量化打分。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为3家（不含）以上，则详细评审得分超过85分的投标人进入谈判并提交最后报价；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为3家，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没有重大偏离的情况下，全部进入谈判并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p>			

一、评审原则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按合理最低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招标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招标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且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违反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规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评审办法详见《详细评审表》（附表）。

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需求的响应、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力量、业绩等各个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量化打分。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为 3 家（不含）以上，则详细评审得分超过 85 分的投标人进入谈判并提交最后报价；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为 3 家，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没有重大偏离的情况下，全部进入谈判并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分类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5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按总体施工计划的适用性、可行性等得6~10分。	1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按主要工程施工方案的针对性、措施具体性、可操作性得6~10分。	10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按工期保证体系的完整性,保证措施合理性得4.8~8分。	8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按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得3~5分。	5分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按各管理体系的完整性,保证措施合理性得3~5分。	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按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行性得4.2~7分。	7分
		临时便道、临时便桥的施工组织方案	按施工方案的针对性、措施具体性、可操作性得3~5分。	5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满分20分)	<p>1、拟派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的得5分;拟派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的得10分</p> <p>2、其他人员:须具备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可兼任)1名、材料员1名。(配备齐全得10分,每缺少一个扣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20分	
3	技术能力 (满分30分)	<p>企业业绩:2015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增加1个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得5分,本项满分3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30分	

（4）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投标人做出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的说明：本次招标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只须填报总价，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清单。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中标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中标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招标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承包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十月田镇保平幼儿园室外配套工程

第二条 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1、工程包干价（即中标价）：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设备、包质量、包安装。

3、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工程预算书内容）。

第三条 工期

1、按双方协商规定总工期_____日历天（从正式开工之日算起），如无正当理由超出约定的施工期限，每超过一天，从工程款中扣罚总价的千分之三，以此类推。

2、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施工区内水、电源引导接通工作。

2) 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前通知乙方进行工程变更。

2、乙方责任

1) 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检查、监督和指挥, 甲方如发现质量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 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按预算项目规定材料要求进行施工, 作好自检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 确保合同工期;

3) 按施工中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4) 凡施工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与甲方无关; 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

5) 承担在施工中,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材料物件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6) 不得将本工程再行转包。

7)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按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设 质量检查员, 做好自检记录。

3、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以上。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预付款。

2、施工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可支付至合同造价的____%, 余款经最终决算审核确定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时, 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应在收到该材料及报告之日起二周内组织验收。

2、工程未经验收, 甲方不得提前使用。

3、验收合格时, 乙方向甲方实行移交。

第八条 争议与违约条款

1、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赔偿对方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2、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完毕后结清履约保证金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报价说明

1.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总价，报价清单仅为工程量的总项合计，投标单位须认真核对工程施工图及与本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投标单位须认真考虑工程施工中的相关风险，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

1.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3、图纸以电子版格式另册提供。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由中标人编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中标后由中标人编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八、其他材料

- 1、2018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3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